桃園市111年度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自評表

附件 2-3

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桃園市龍山國小	學校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龍泉二街 36 號		
	聯絡人	生教組長李宜珊	連絡電話	03-3691253#312	電子信箱	yishan33@teacher.loses.tyc.edu.tw
	學生人數	1097				

自評內容

自評面向	面向說明	配分	自評分數	辦理情形說明
組織、計畫與宣導	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運作、教師交通安全教育知能強化效益（含各校 80%以上教師參加交通安全課程或研習，每學年 4 小時以上）、向家長及社區民眾進行交通安全宣導辦理情形。	25	17.5	規劃本校交通安全相關計畫，透過會議、研習等方式，讓組織成員了解運作，活用多元管道、各項活動及志工團隊，向社區民眾(含學生家長)推動交通安全宣導。
教學與活動	依交通安全核心能力（五守則）研訂教學課程（含各校 80%以上學生已實施交通安全課程，每學年 4 小時以上）、教案、運用校內交通情境設置及各類交通安全活動進行教學宣導及校外教學輔導活動之辦理情形。	30	22.6	根據交通安全核心能力(五守則)，擬定各年段課程，並配合情境布置，在校內進行交通安全指導，並且於**戶外教育(一到五年級因疫情取消，六年級畢業旅行依規定妥善辦理)以及各班參訪**活動時，指導學生活用所學。
交通安全與輔導	建置學生上放學通學資料及運用情形，例如：設置路隊、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接送規劃；校園進出之人車動線、交通工具停放、交通管制計畫等規劃；交通服務及導護的規劃與管理；針對學生違規、交通事故作統計，並實施輔導作為；規劃家長接送區與愛心服務站，且能鼓勵學生步行通學。	40	35.5	建置學生上放學通學各項資料，與家長、校園周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做協調，考量人車動線、交通工具停放、家長接送區、愛心服務站等因素，安排適切安全的學生上放學模式，定期指導安全過馬路、鼓勵走路上學。

創新與重大成效	例如：最近三年內獲得縣市政府（或全國）之交通安全獎項；最近三年學校有其他特殊、創新或優良事蹟；學校自評特色與優點。	5	2	善用社區資源，發展學校的特色交通安全教育活動。
交通安全教育及志願服務加分項目	以SWOTS分析、PDCA模式確實瞭解學校現況並有檢核改善機制；積極參與本市辦理之交通安全教育及志願服務交通導護暨教育活動；志願服務相關業務是否完善處理；最近三年貴校志願服務交通導護暨教育志工獲得本市或全國志願服務獎項。	5	5	透過SWOTS、PDCA模式協助理解學校的交通安全現況，並且發展改善的辦法；提供志願服務相關的業務支援，活用校內外人力資源，與志工團隊互動緊密良好，本校今年有**11位志工獲頒導護類及教育類志願服務獎項**。

自評總分 82.6　　等第 甲

填表人簽章：生教組長李宜珊　主任：學務處主任王嘉禧　校長：龍山國民小學校長游春美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

自評面向	國小	得分
（一）組織、計畫與宣導	25	17.5
（二）教學與活動	30	22.6
（三）交通安全與輔導	40	35.5
（四）創新與重大成效	5	2
（五）交通安全教育及志願服務加分項目	5	5
總計	105	82.6

得分總計分數	等第
90分以上	優
80分以上未滿90分	甲
未滿80分	乙